

# 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物理委发〔2020〕4号



## 给物理学院师生的安全公告

各位老师、各位同学：

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，要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弘扬生命至上，安全第一的思想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安全工作，强调要始终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，强化红线意识。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同志多次强调“安全不保，何谈教育？”。为了保障师生安全，贯彻教育部和学校的精神，学院对各位师生提出如下要求：

- 1、全体师生要强化思想认识，生命至上，安全第一。
- 2、全体教师要有正确育人导向，禁止在课堂和公共平台发布不当言论，离连返连都需要给党委报备，疫情期间请服从学校规定，非必须，不要去疫情重点地区，尽量不要去人员密集场所。
- 3、实验室负责老师要做好实验人员的实验安全培训工作，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操作，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做到有制度、有规程，禁止对设备进行违规使用，确保水、气、电、药品和设备的安全使用。

4、全体辅导员、导师要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，对学生的微信、微博等网络平台进行舆情引导，禁止学生在公共平台发布不当言论，重点关注学生心理健康情况，教育学生做好自我保护，严格按照学校管理制度开展学习和生活。

5、楼宇负责教师，请督促、监督物业工作，外来人员进楼必须进行登记、每天晚上必须进行全楼巡楼，检查楼宇门窗、水电以及楼宇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，如有特殊情况，要求必须按时报给相关楼宇具体负责人。疫情期间，必须严格执行楼宇防疫要求。

6、全体学生要爱惜生命，必须严格服从学校管理规定，禁止去疫情重点地区、尽量不要去人员密集场所、禁止去校外露天水域游泳、禁止吸烟、吸毒。进入实验室，要服从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，遵从操作规程，禁止非经允许，私自操作设备和危险药品。

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

2020年6月19日

---

中共大连理工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 2020年6月19日印发

---